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HETONGFADIANXINGANLIJINGXI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典型案例精析

主编 / 严军兴 官以德

图书馆

中国法制出版社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典型案例精析

主 编  
撰稿人

严军兴  
孙 健  
刘武俊  
孙业群  
展洪德  
洪 棣

官以德  
吴 玲  
刘 春  
冯惠广  
种若静

中国法制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典型案例精析/严军兴, 官以德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3

ISBN 7-80083-650-9

I. 中… I. ①严… ②官… III. 合同法—案例分析  
—中国 IV. 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03868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典型案例精析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ETONGFA DIANXING

ANLI JINGXI

主编/严军兴 官以德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朝阳区科普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0.625 字数/248 千

版次/2000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650-9/D·626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8.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 前 言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是规范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最基本的法律之一,对于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从一定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契约经济,而要实现契约经济的公平正义和诚实信用,防止虚假欺诈和损人利己,就必须通过法律的手段来规范、调整契约主体之间的关系。也正是从这一点上来讲,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

在现实生活中,无论是自然人(公民)还是法人,无论是其他经济组织还是社团机构,只要置身于市场经济的大潮之中,就不可避免地要处于各种各样的合同关系之中。合同关系纷繁复杂、林林总总,合同纠纷也是俯拾皆是、形形色色。《合同法》是源于社会生活实践,又经过理论升华,经过归纳、抽象和高度概括的法典规范。因此,要准确地把握立法精神和法条含义,就需要结合实际案例去学习和理解。惟有如此,才可能准确实施《合同

法》，充分发挥《合同法》对现实经济生活的规范、调整 and 保障的效能。

有鉴于此，司法部司法研究所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共同编写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典型案例精析》。本书按照合同法的结构，有针对性地精选了百余个典型案例，在简述案情的基础上，以案释法，深入浅出地介绍讲解、有关法条的基本含义，为社会各界学习和领会《合同法》提供参考。

《合同法》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尽管我们的写作十分认真，不当和疏漏之处仍在所难免，恳请大家指正。

**编 者**

1999年8月

# 目 录

|                       |       |
|-----------------------|-------|
| 总 则 .....             | ( 1 ) |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 ( 1 ) |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 (18)  |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       | (49)  |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       | (70)  |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 (81)  |
|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100) |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105) |
| 分 则.....              | (127) |
| 第八章 买卖合同.....         | (127) |
| 第九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152) |
| 第十章 赠与合同.....         | (159) |
| 第十一章 借款合同.....        | (170) |
| 第十二章 租赁合同.....        | (178) |
| 第十三章 融资租赁合同.....      | (195) |
| 第十四章 承揽合同.....        | (205) |
| 第十五章 建设工程合同.....      | (211) |
| 第十六章 运输合同.....        | (219) |
| 第十七章 技术合同.....        | (231) |
| 第十八章 保管合同.....        | (251) |
| 第十九章 仓储合同.....        | (257) |
| 第二十章 委托合同.....        | (272) |

|       |           |       |
|-------|-----------|-------|
| 第二十一章 | 行纪合同..... | (279) |
| 第二十二章 | 居间合同..... | (291) |
| 第二十三章 | 无名合同..... | (303) |

# 总 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关于合同法的宗旨与调整对象的案例

#### 【涉及法条】

**第一条** 为了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 【案由】

当事人赵某，想用赌博的方法来赢钱还债，可是越赌越输，欠下了邻村肖某赌债3.67万元。肖某上门逼债时，此事才被赵妻知晓。赵妻劝其悬崖勒马，赵某不听。赵妻一气之下，回到自己的娘家。

赵某每天东躲西藏逃避肖某上门“逼债”。肖某在讨债未果的情况下扬言：“再给你半个月时间，赶快给我凑齐所欠的钱款，否



则我就要对你动武。”赵某无奈，只好向表兄于某借钱。于某夫妻结婚10年，其妻始终未育。他见赵某上门借钱，便萌生了“以钱换儿”的主意。于某表示，借钱还债不难，但是需要答应一个条件：于某替赵某还债，赵某必须把儿子过继给于某。由于赵某害怕肖某动武，便答应了于某的要求，并立字为据，永不反悔。之后，于某拿着那份“协议”，痛痛快快地替赵某还清了赌债，并抱走了赵某的儿子。

赵妻得知赵某将儿子送人之后，便跑到于某家中，要于某还回儿子。于某振振有词地说：“想让我把儿子还给你没门，我同你丈夫赵某已经立下了‘合同’，我替他还债，他把儿子过继给我，‘合同’中写得明明白白。”

赵妻告到法院，法院经调查审理，宣布此“合同”无效，并对当事人赵某、肖某和于某三人分别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以法律建议书的形式，要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这三人的赌博和其他违法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 **【解释与评析】**

法院为什么要作出以上的处理呢？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理由：

首先，赵某与于某之间的所谓“合同”的内容是违法的，破坏了正常的社会秩序，法律不予保护。赌博是违法行为。赵某为了还清赌债，将儿子作为“借款”的条件，也是违法行为。我国《合同法》第1条开宗明义规定了合同法的宗旨：第一，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所谓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指当事人之间的正当利益，即法律所规定予以保护的利益，才予以保护，如若当事人的利益是不合法的、非正当的利益，包括合同法在内的法律就不会予以保护。第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合同法是规范交易秩序的基本法律。通过合同法的规范，可以保障交易的有序

性。只有交易有序，当事人才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其通过交易所取得的合法权益，尤其是期待交易所实现的利益，任何情况下的无序状态都会造成交易的低效率和社会资源的浪费。因此，合同法作为调整平等民事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一个主要目的就是维护社会的经济秩序。第三，依据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法主要通过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来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除此以外，合同法在维护公平正义，保障社会道德等方面也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从以上案情分析，当事人之间所谓合同关系的设立，完全违背了法律规定的基本精神。因此，包括合同法在内的法律自然不能予以保护。

其次，《合同法》第2条还明确规定，所谓合同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对于具有人身属性的民事关系不能适用合同法，而必须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例如，对具有人身属性的婚姻、收养、监护、离婚、收养关系的协议等，应当由婚姻法、收养法等法律调整。

由此可以看出，即使对赵某以正当理由将自己儿子过继给于某的行为，也不能适用《合同法》的规定，而应当适用《收养法》的规定。更何况，赵某将自己的儿子过继给于某是为了换钱偿还赌债。所以，这种行为不仅不受法律保护，而且还应当依法受到处罚。

## 关于合同主体地位平等的案例

### 【涉及法条】

**第三条**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

志强加给另一方。

### 【案由】

陈某是一个台湾独资企业家，1992年到大陆H市投资1.5亿美元，于1996年先后盖起了6幢258套高质量的民用住宅商品房，售价为6000元/平方米，每套售价60万元。

正当陈某售房进入热潮阶段，H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有关领导找到陈某，提出想给机关的工作人员购一批住宅房。陈某听明来意，同意以同等的价格，将位置和楼层最好的房子，留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人没有表示异议。

可是，不久，工商行政管理局突然提出：陈某不仅必须把最好的楼层留给工商行政管理局，而且在每平方米的售价上，还必须下降10%，即每平方米的售价最高只能为5400元。

陈某认为，如果按工商行政管理局设定的价格去售位置和楼层最好的房子，至少要损失100余万元，而且还会影响到其余房屋的销售。因此，他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代理人进行解释。

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导不仅不听，而且还要挟：“你陈某应当明白，没有工商行政管理局支持你，你哪能在H市站住脚，并很快搞到了这块地。今后，你还要继续在H市干下去，仍然需要找工商行政管理局。如果你在这一点小事上都不肯让步，那么，你在H市还会有什么前景可言……。”

陈某思前想后，万般无奈，第二天违心地在售房合同书上签了字。

当陈某将这一件事告诉他的律师后，律师建议陈某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合同无效。

法院经认真调查审理，判决陈某与H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之间所签订的住房销售合同无效。

### 【解释与评析】

法院判决陈某与 H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之间所签订的住房销售合同无效，是正确的。我国《合同法》第 3 条明确规定：“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合同的当事人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订立合同应当是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前提下进行，不允许任何法律地位不平等的现象存在。所谓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是指合同当事人双方均处于平等的地位，无论其经济实力的强弱、所有制形式如何，也无论其行政级别的高低，都应当以法律为根据，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本着自主、充分协商的原则订立合同、履行合同。不允许一方利用其特殊的地位或者某种优势而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更不允许以强凌弱或者利用行政权力去逼迫对方签定显失公平的合同。在现实生活中，因合同当事人不遵守法律地位平等的原则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而发生的合同纠纷案件，相当普遍。本案就是工商行政机关利用其职权，与合同的一方当事人陈某签订“霸王合同”，严重地违反了《合同法》中所规定的“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的法律精神。因此，法院当然要判定合同无效。

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原则是以我国民法的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演化而来的，是民法基本原则在《合同法》中的具体体现。所谓民事主体地位平等，是指民事主体享有独立、平等的法律人格，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互不隶属、地位平等，各自能够独立地表达自己的意志，其合同权益平等地受到法律的保护。

因此，从更广的范围来看，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的基本含义应当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合同主体资格的平等，即合同主体不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只要其符合《合同法》所要求的主体资格，其民事权利能力应当是一律平等的。具体到自然人而言，我国《民法通则》明确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

1758860

等。任何公民，无论其民族、性别、年龄、精神状态、宗教信仰和文化程度等有何差别，其民事权利能力都是平等的；任何机关或者个人都不得任意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法人在合同中其民事权利能力也是平等的。任何社会组织，只要符合法人的成立要件，都可以取得法人资格，不存在大小和级别之分。法人和自然人在合同中的民事权利能力也是平等的。既然自然人与法人都是民事主体，都具有民法的人格，那么，在合同中，作为合同主体的自然人与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也是平等的，具有平等地享有合同权利和承担合同义务的资格，不存在什么“大集体”、“小个人”之分。二是在具体的合同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也是平等的。任何合同主体，参与合同法律关系，他们在合同中的法律地位都是完全平等的。合同主体在设立、变更和终止合同法律关系的过程中，必须平等协商，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当事人；主体之间应当平等地主张权利与承担义务，一方主体不能主张高于对方的特权；特别是具有隶属关系的上下级单位，在合同关系中也是平等的主体，无高低优劣之分，上级单位不能因为享有行政权力而凌驾于下属单位之上。国家作为合同法律关系中的主体从事交易活动，也必须受《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规范的约束，与其他合同主体保持平等的地位；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能因其经济实力强大、行政地位的优越或者独家经营的优势，而向对方主张特权，或者操纵、控制经济实力较弱的另一方当事人。三是合同主体的合法权益平等地受法律保护。这是因为，合同主体法律地位的平等，包括着法律对不同的合同主体的合法权利实行平等的保护。任何合同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害时，都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依法保护和救济；如果一方合同主体假借其优势去非法侵害另一方的合法利益，加害方应当受到法律的制裁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法院之所以判 H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败诉，就是因为其在签订购房合同时，违背了《合同法》的有关规定。

## 关于诚实信用原则的案例

### 【涉及法条】

**第六条** 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 【案由】

1998 年夏季，长江流域、松花江与黑龙江流域的部分省市遭受了百年未遇的特大洪水，电器商刘某储存 250 台大屏幕进口电视机的仓库库房大量积水，90% 的电视机不同程度地受到了污水的浸损，只有不到 30 台的电视机安然无恙。

刘某为了转嫁水灾对自己造成的损失，以“救灾义卖”为幌子，竭力向北方 A 市的一个大型电器商店总经理林某推销这批电视机，声称这批电视机都是刚刚进来的新货，并当场拿出没有遭到水淹的一台，为林某演示。林某看了后，考虑到多年来从刘某处所进的电视机质量都比较好，就同刘某签订了买卖电视机 250 台的合同，并按约定支付了定金，同时要求刘某尽快地把货送到 A 市去。

刘某把货送到 A 市之后，林某按合同的规定，付清了其余的货款。

春节期间，林某店里的销售活动异常火爆。在销售的过程中，林某从消费者的投诉中得知，这批电视机有相当一部分严重进水，影响了电视机的质量和寿命。

林某请技术监督局对这批电视机逐一检查鉴定，最后得出结论：这批电视机有 90% 左右都进过水，遭到了程度不同的浸损，将大大影响电视机的质量和寿命。

林某得到这一鉴定结论之后,向刘某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合同,并判决刘某赔偿自己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 **【解释与评析】**

依据《合同法》的具体规定,我们认为法院判决撤销原被告之间的合同无效,林某退货,刘某返还货款赔偿林某3万元是正确的。

电器商刘某的行为,完全违背了《合同法》第6条规定的基本精神。众所周知,诚实信用原则是《合同法》中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原则,本案例中的刘某在销售电视机的过程中恰恰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因此,他必须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民事法律责任。

诚实信用,是市场经济活动中形成的道德规则。它要求人们在市场活动中讲究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不损害他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前提下追求自己的利益。诚实信用原则为一切市场参加者树立了一个“诚实商人”的道德标准,反映了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要求。

诚实信用原则也是民法范畴最重要的一项基本原则,适用、调整和规范各种民事关系,尤其与合同关系的联系最为密切,无论是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还是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等各个阶段,甚至是在合同关系终止以后,当事人都应当严格依据诚实信用原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在合同订立阶段,尽管合同尚未成立与生效,但是合同当事人之间已经具有了一种订约上的联系,在此阶段,当事人也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负有如下义务:首先,忠实于对方当事人的义务,如在交易的过程中应当实事求是地向对方当事人陈述自己商品的瑕疵、质量情况,而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向商品持有方如实地陈述自己的履行能力、财产状况和支付形式等一些与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不得作虚假陈述。其次,双方当事人合同的订立

阶段均应当诚实守信，不得隐瞒情况，欺诈他人。再次，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有相互照顾和协力商谈的义务。因为，一旦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互有权利和义务。所以，在合同签订的过程中，任何一方都不得滥用经济上的优势地位或者其他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导致对方当事人在合同订立阶段受损。

在合同的履行前、履行时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阶段，同样存在这样的问题。

在合同订立后至履行前，合同双方当事人都应当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严守诺言，认真做好各种履约准备。如果一方在履约前因经营不善造成严重亏损，或者存在着其他法定情况，另一方可以依据法律的规定，暂时中止合同的履行，并且要求对方提供履约担保。但是，一方在行使中止权时应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及法律规定的条件，不能因为对方支付能力上出现的暂时的或者并不严重的困难，便中止合同的履行。如果因违背诚实信用原则而行使中止权，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依照《合同法》的规定，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在合同的履行阶段，双方当事人也必须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一方面，要求当事人除了应履行法律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之外，还应履行依诚实信用原则产生的各种附随义务。这些附随义务主要包括：相互协作和照顾的义务、瑕疵的告知义务、使用方法的告知义务、重要情事的告知义务、忠实的义务等。另一方面，在法律和合同规定的义务内容不明确或有所欠缺的情况下，当事人应依据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合同所设定的义务。关于履行的合同标的，债务人交付标的物或债权人接受该标的物，都应当依据诚实信用的原则。如果标的物为种类物，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债务人不得故意选择其中品质较次者而为履行；债权人在接受标的物时也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如果债务人后交付的标的物与先前交



付的标的物在品质上并无差异，且不妨碍债权人的使用和其他权益，债权人不得无故拒绝后交付的物；关于合同履行的时间，也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约定的时间履行。如果合同没有约定具体的履行时间，债务人提出履行时，必须依据诚实信用原则，给债权人必要的准备时间；债务人要求债权人履行时，也必须依据诚实信用的原则，给债务人以必要的准备时间，此种期限也应当合情合理；关于合同履行的地点，如果合同中未规定履行地点或者规定的地点不明确时，双方当事人均应当依据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遵照诚实信用的原则在既符合债权人利益，又不损害债务利益或者为其加重超出合同约定的负担的情况下，确定履行的地点；关于合同履行的数量，如果合同中约定了标的数量，双方当事人均应依据约定的数量严格履行；如果合同中约定的数量不明确，双方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予以确定。特别是在双方长期订立的包供包销合同中，双方事先并未确立其数量的情况下，应当根据供方的产量或者需方的需求给予的确定，尤其是在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之后，对于履行数量的问题极易发生争执，在此情况下应当依据诚实信用原则予以确定；关于合同履行的方法问题，双方当事人应当依据合同所约定的履行方法进行。特别是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为代办托运，债务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应当从数种运输方式和数条运输线路中，选择对债务人最为有利、最为便捷的运输方式和路线。在债务人因正当理由提出需要分期交付，且不违反关于履行期限的约定而又不损害债权人利益时，债权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债务人的履行。

在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方面，当事人在合同订立以后，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合同的存在的基础发生动摇或者丧失，并且导致当事人的利益严重失衡的背景下，双方当事人应当依据诚实信用的原则，允许当事人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当然，在变更或